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上字第1213號

上　訴　人　莊榮兆
被 上訴 人　臺北榮民總醫院

法定代理人　陳威明
被 上訴 人　陳天華
　　鄭涵方
　　柳建安
　　王瑞鐸
　　許惠恒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馬傲秋律師
　　韓世祺律師
追 加被 告　黃子宜（檢察官）

　　魏麗娟（臺灣高等法院法官）

　　張婷妮（臺灣高等法院法官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11年度醫上字第1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並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並依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上訴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醫上字第11號判決提起第三審

上訴，未據預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前經原法院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上訴人雖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惟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台聲字第216號裁定駁回，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4年3月24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上訴人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。

二、次按第三審法院，應以第二審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，民事訴訟法第476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故在第三審不得為訴之追加。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並追加黃子宜、魏麗娟、張婷妮為被告，依上說明，亦非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
法官　鄭　純　惠

法官　邱　景　芬

法官　管　靜　怡

法官　徐　福　晋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陳　雅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